

法規名稱：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113）府工衛字第 11230525131 號函、新北市政府（113）新北府水設字第 1122504569 號函、基隆市政府（113）基府工水壹字第 1122510748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為協調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營運管理之相關事務，以增進營運管理之效能與效率，特設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統範圍：

（一）涵蓋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轄下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等設施。

（二）廠站設施：

1. 污水處理廠：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放流管）。

2. 污水抽水站：獅子頭抽水站、迪化抽水站、汐止抽水站、新莊抽水站等四座抽水站。

3. 截流站：

（1）臺北市所屬截流站（井）：玉成、雙園、新生（含建國）、中山、南京、松山、撫遠、古亭、景美、大龍、忠孝、六館等十二座截流站及環河北、延平北等二座截流井。

（2）淡水河系截流站：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鴨母港、頂崁等六座截流站及中港（含中港東）、二重等二座截流井。

（3）基隆河系截流站：五堵、下寮、江北等三座截流站及樟樹抽水井一座。

（4）新店溪系截流站：永和、中和、瓦礫等三座截流站及中原截流井一座。

（5）大漢溪系截流站：新海、華江、土城、西盛、塔寮坑、沙崙等六座截流站及浦仔溝截流井一座。

4. 紓流站（點）：秀朗橋、大安圳等二座紓流站。

5. 管線系統：陸上放流管、龍形隧道、龍形繞流管、北市放流幹管、越淡水河幹管、特一號幹線一～九標、特三號幹線一～四標、I-4 次幹線、I-19 次幹線、IV 號幹線一～七標、特二幹線、新莊第一標、新莊第八標、新莊第九標、塔寮坑及沙崙截流第二標、特二幹線（第四標）、特二幹線（第五標）、西盛截流站連接管、基隆河幹線及截流站連接管。
6. 本系統後續完工後，經本會同意接管之新增抽水站、截流站、紓流站（點）及管線系統。

三、本系統營運管理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三市政府）共同開會協商擇一執行管理機關，負責執行營運管理相關行政業務。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系統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督導、協調。
- （二）關於本系統營運管理年度預算編列分擔比例及預算執行之審議。
- （三）關於本系統相關財產移交及管理之督導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系統營運管理之相關事項。

五、本會置召集人三人，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及基隆市政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管理機關首長兼任或由執行管理上級機關指定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兼任。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由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各指派一人兼任，並聘請學者專家四人為委員。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代表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應設立工作小組，辦理本會之幕僚作業，並處理一般性業務，由執行秘書綜理組務，置組員六人至九人，由三市政府等機關各派員二人至三人兼任之。

- 七、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輪流召開，由召集人三人共同主持，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工作小組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由執行秘書主持，以上會議必要時得視業務需求調整或召開臨時會。

- 八、本會依工作推展需要，得經本會之決議聘請專家學者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專案研究，並得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參與委員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提供專業諮詢。

- 九、本會之決議事項，由執行管理機關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執行，如涉及其他市政府之權責者，必要時得經相關之市政府同意後執行。

- 十、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組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專家、學者受聘為顧問者，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一、本會所需之各項費用，應依預算程序列入本系統營運管理預算。